

#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广中茂”）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存在5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存在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茂宁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广州荟金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孙公司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和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业务、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食用菌业务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子（分）公司管理、重要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货币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实物资产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生产与安全管理、研发与知识产权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工程施工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控制缺陷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可能导致或导致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 错报>合并净资产的1%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	指一个控制缺陷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可能导致或导致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 合并净资产的0.5%≤错报≤合并净资产的1%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可能导致或导致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 错报<合并净资产的0.5%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控制缺陷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落在如下区间：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缺陷等级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制目标	损失>1,000万元	
重要	指一个控制缺陷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落在如下区间: 500万元≤损失≤1,000万元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落在如下区间: 损失<500万元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5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担保事项违反有关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A.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大股东邱茂国在2017年至2018年期间,通过安排公司时任董事长邱茂期及中茂园林、中茂生物有关人员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的情况下,使用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公章为其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涉及的违规担保金额为39,329.9万元。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审议,也未执行中茂园林、中茂生物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同时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 B. 缺陷整改情况

在获悉公司存在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于2020年1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各子公司负责人、有关人员及单位下发了问询，要求对相关函件中提及的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实，并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并同时下发了关于对公司大股东邱茂国、股东邱茂期、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的《问询函》，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并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下发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印鉴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的通知》，要求各子公司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包括：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等有关印鉴的使用登记册、审批情况、审批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情况，如有，涉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擅自对外担保的情况。

在了解到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后，公司根据了解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了相关公告就相关违规担保事项进行说明，并要求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当事人邱茂国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部分相关债务债权人已向中茂园林或中茂生物或中茂生物三水分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天广中茂重整计划获得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生效之日起，不再基于邱茂国及广州茂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相关保证合同向中茂园林或中茂生物或中茂生物三水分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上述相关债务债权人出具的《承诺函》涉及的担保金额合计31,379.9万元，占公司大股东邱茂国涉及违规担保总金额的比例为79.79%。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就该事项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进行学习，并要求参会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整改弥补：

#### a、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

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 b、强化印章管理与使用

为加强印章管理工作，公司已明确须由两位保管人员同时操作才能加盖印章，坚决落实“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后续公司综合部、审计部将对印章管理的监督持续化、常态化。

#### c、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内部控制执行监督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d、责任追究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核查结果，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 **(2) 中茂园林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缺失**

#### A. 缺陷性质及影响

子公司中茂园林公司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收入确认的管理上公司缺少对业务信息进行必要的审验和监督的流程，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缺失，影响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及存货等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

#### B. 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就该事项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进行学习，并要求参会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加大对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审计力度，同时要求中茂园林完善相关工作审验和监督制度，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及存货等财务报表项目

的计价的准确性。

### **(3) 中茂生物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未取得适当证据**

#### **A. 缺陷性质及影响**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茂生物”）应收广州市白云区松州宏升蔬菜经营部、郑州市利达食用菌有限公司、长沙县黄兴镇酷琪蔬菜经营部货款余额分别为4,093万元、4,871.15万元、4,353.21万元，中茂生物与该等经销商客户报告期仍发生购销业务，但中茂生物对上述客户分别计提坏账准备4,000万元、4,697.3万元、4,353.21万元，该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无充分表明该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影响应收款项的计价与分摊，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 **B. 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就该事项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进行学习，并要求参会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要求各子公司对现有采购商、客户等的信用状况进行重新梳理和评估，并根据其信用状况的不同制定对应的赊销信用政策。

针对中茂生物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对相关购销业务进行重点核查，同时对相关应收款项进行追讨，公司将不排除通过司法程序收回上述资金。

### **(4) 子公司对外投资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 **A. 缺陷性质及影响**

2019年8月16日，公司子公司中茂园林设立子公司广州茂裕建材有限公司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际缴纳出资0万元，投资比例80%，公司经营范围：钢材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根据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该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批，但该项投资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表明公司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 **B. 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就该事项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进行学习，并要求参会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同时要求中茂园林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就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学习，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 **(5) 子公司为对外借款提供增信未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审批**

##### **A. 缺陷性质及影响**

2019年1月，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天津”）在未经天广中茂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其不动产作为抵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在工商银行荔湾支行的5,000万贷款提供增信。

根据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该次担保须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但实际中，该次抵押担保在天广天津股东会（即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同意后便实施，公司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公司也未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B. 缺陷整改情况**

虽本次担保行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项做担保，属于公司内部的担保行为，但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该事项仍需依照公司对外担保有关管理条例执行。

公司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就该事项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进行学习，并要求参会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同时要求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就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学习，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1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公司子公司印章使用未严格遵守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 **A.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大股东邱茂国在2017年至2018年期间，通过安排公司时任董事长邱茂期

及中茂园林、中茂生物有关人员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的情况下，使用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公章为其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涉及的违规担保金额为39,329.9万元。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审议，也未执行中茂园林、中茂生物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经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内部自查，其公司印鉴使用登记册等相关审批记录中未查询到上述及其他为邱茂国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其公司也从未召开过董事会等权力机构审议上述及其他为邱茂国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因未按公司相关印章管理制度保管其公司印章，导致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发生。

#### B. 缺陷整改情况

相关整改情况详见上述“(三) 1. (1) 担保事项违反有关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董事长：余厚蜀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